

昌吉国家农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农高市监不罚〔2025〕4号

当事人：新疆恒爱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D6AFYB84

经营场所：昌吉市绿洲北路与文化路交汇处29号小区恒铭广场商业负一层C-08号商铺(29区1丘B1、B2、A3负一层)

经营者：谢*

身份证件号码：65*****11

2025年7月18日，本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收到市场监管总局对新疆恒爱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报告》（No：2025B-J-SP07642），经抽样检验该超市销售的番茄酱罐头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对店长做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新疆恒爱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6月3日，从新疆七一酱园生态酿造有限公司购进了30瓶番茄酱罐头（净含量：400克）在其超市内销售，进价5元/瓶，超市按6.9元/瓶的价格已销售10瓶番茄酱罐头，货值69元。经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番茄酱罐头

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7月18日,执法人员向超市送达检测报告时,货架上摆放有同批次番茄酱罐头20瓶,我局已责令超市退货处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其送达抽检番茄酱罐头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No: 2025B-J-SP07642)的事实。

1、询问笔录1份,证明超市购进番茄酱罐头的进货渠道、供应商经营资质以及购进价格与数量,销售数量与价格,利润。

2、2025年7月18日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店长身份。

3、2025年7月18日执法人员提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1份,提取了当事人6月3日购进番茄酱罐头的票据1张,证明购进番茄酱罐头的来源、进货价、进货数量、进货质量,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2025年7月18日执法人员提取了该超市退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已将抽检不合格的番茄酱罐头退回厂家。

5、2025年7月14日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2025B-J-SP07642）。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购进的食品做到索取证照和检验报告，并做好进货记录，做到有据可查，确保购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